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審計署曾就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教育服務中心")提供的教育及共用設施進行審查，以期找出教育服務中心在達致預期效益上的可予改善之處。

2. 教育服務中心於2006年年初啟用，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13 900平方米。該中心旨在通過位於市中心的綜合中心，為市民提供綜合及更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務。教育服務中心內的教育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包括教育專業人員和家長；各項設施分別為中央資源中心¹、特殊教育資源中心²、香港教師中心³及薈萃館⁴。該中心設有共用設施，供舉行會議、研討會、訓練課程及會客之用⁵。

3. 教育服務中心由教育局管理。在2013-2014年度，教育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為2,52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教育服務中心某些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的面積有逾10%的出入⁶。部分設施(例如應用學習組)並未包括在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之內；

¹ 中央資源中心為教育專業人員、教師、家長及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資源，包括圖書借閱服務、參考資料、網上教育研究資料庫查閱服務、家長教育資源、影印，以及提供場地供專業交流及分享之用。

²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電腦、多媒體設備及有關特殊教育的圖書借閱服務。

³ 香港教師中心旨在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進修，並舉辦課程及活動，以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他們的身心健康。中心內設有電腦及互聯網設施、議事區及休憩區，供教師使用。

⁴ 薈萃館展出香港學生在多項國家及國際比賽中獲得的佳績。

⁵ 教育服務中心有12項共用設施供公眾使用，包括一個演講廳、一個小型演講廳、一個多用途禮堂及9個活動室。

⁶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的用戶政策局／部門須擬備面積分配列表，提交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批准。面積分配列表一經批准，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與核准淨作業樓面面積有逾10%的出入，或各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總和與核准面積的出入超逾5%，則用戶政策局／部門應重新提交面積分配列表，再次徵求產審會批准。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
- 雖然在教育服務中心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當中，有23%用於教育及共用設施，但教育及共用設施的使用率卻低於匯報的數字。審計署曾對教育服務中心的教育設施使用情況進行為期5天的調查，發現：
- (a) 每天前往中央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介乎97至253人，低於教育局計算的297至950人的水平。教育局把經由中央資源中心的入口進入多用途禮堂的訪客計算在內；
 - (b) 按教育局的計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014年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119人。審計署進行5天調查期間，發現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每天的訪客人數不多於5人(每天平均為3.8人)；
 - (c) 香港教師中心平日的訪客人數只有不多於15人，星期六的訪客人數為22人(每天平均為11.2人)；及
 - (d) 根據教育局的紀錄，由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共有11 472項借書紀錄(每月平均480項)。在進行5天調查期間，審計署發現並無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此外，審計署在調查期間選取了15本圖書進行檢查，並留意到還書日期蓋印頁所示的借書次數，遠少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紀錄所示的次數；
- 儘管教育局已採取改善措施，共用設施的使用率只稍有改善，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的37%微升至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的39%；及
- 教育局未有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教育服務中心是否有效達致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教育服務中心的面積分配列表所載的面積與實際情況的相差、有何措施鼓勵公眾使用教育服務中心的教育及共用設施，以及就設立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